

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尾工及缺陷外委施工

标候选人公示

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尾工及缺陷外委施工（招标编号：JG2024-12-1107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- 1、项目名称：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尾工及缺陷外委施工
- 2、招标编号：JG2024-12-1107
- 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尾工及缺陷外委施工
- 4、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国成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,266,729.06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,286,478.51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

本次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>）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（www.yzczb.com）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 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